注意事項:

備註:

(1)所有材料均需由營造廠或廠商提供樣品,經建築師與業主確認後方可施工.

(2)外牆牆面材料詳立面圖

說明:

(1).施工注意說明如下:

1.建造執照未核准前不得先行動工.

2.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報開工,如因故不能在限期內報開工應申請展期 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建照作廢

3.工程施工前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若起造人已辦妥鑑界事宜則可免再申請)

4.基地施工前應測出基地放樣圖,並通知監造人檢討基地現況與鑑界後測量成果圖及地籍圖之間是否有出入.

5.承造人應附 a.鋼筋無輻射污染証明及測試應低於標準值.
b.混凝土氯離子試驗應低於標準值.
c.裝修用之砂,含鹽量須低於標準值.
d.鋼筋抗拉試驗達到規定強度.
e.混凝土抗壓試驗達到規定強度.

6.安全措施計劃須由營造商主任技師提施工計劃.報請建築師核准後方得施工.

7.若與原發包之施工圖面有變更時應經建築師核可後 承造人方可施工.

8.承造人應按工程進度確實申報勘驗.

9.灌漿前2天應通知監造人,會同查驗鋼筋,並經查驗O.K.方可進行灌漿.

10.電梯安檢須於使照之前完成.

11.承造人應負責請領使用執照.

12.承造人應注意建照之竣工期限,如不能如期完工,應辦理竣工展期.

13.竣工圖如與送照圖不符承造人應配合建築師修正,並向承造人酌收修改圖面工本費.

14.若結構技師簽証者應於建照掛號一週前通知結構技師.須以建築師解釋為準,方可施工.

15.本工程若圖面與合約規範有所出入或交待不清 須以建築師解釋為準.

16.本工程未明列之其它事宜,以法令規定及建築師解釋為準.

施工圖說補充說明書:

1. 放樣：承造商應於放樣前申請鑑界及複測,與圖說資料核對無誤後方可施工.
2. 安全防護：施工期間承造廠商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並依照(臺灣省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施作,以確保施工人員、鄰房及公共設施之安全維護,並投保營造工程綜合意外保險.
3. 施工管理：承造廠商應按時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工、施工計劃、勘驗及申領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規費憑據由業主負擔,開工前應會同主辦單位及監造人勘定界址及商請都市計畫課人員指定建築線,以免造成誤差,倘若由於承造人之疏忽造成起造人之損失,起造人得請求追究賠償;承造人應會同所屬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做實地勘察,如有疑義應於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解.
4. 混凝土強度：本工程所有鋼筋混凝土部份均採用預拌混凝土,主結構體為4000psi、無筋混凝土為2000psi,連續壁澆灌時3500psi實際完成3000psi(詳各圖指示),每次澆灌前須做坍度實驗並作壓力試體,經妥善養護並依時送請CNLA試驗,抗壓強度應符合CNS標準;搗灌及維護均依技術規則辦理,材料送驗之費用由承造廠商負擔,承造人應會同所屬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做實地勘察如有疑義應於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解.
5. 鋼筋強度：本工程所使用之鋼筋採一級品,進場材料必須取樣送驗;其抗拉及彎曲試驗須符合CNS標準,繫紮前須將表面浮油鐵銹雜汙等去除清洗,#6以上鋼筋採高拉力熱軋竹節鋼筋(詳結構圖說)並符合CNS A 2066標準規範,加工時不得以熱壓彎折.
6. 模板搭架：本工程所使用之模板應平直方正,不得有節疤裂痕;模板組立應先由承造廠商繪定模板支撐計劃並並經主任技師簽證安全無慮之證明,提交起造人及監造人存查後現場按圖施工;搭架應牢固結實尤以跨度較大及懸臂較大處須特別留意,工地安全應由承造廠商負全責.
7. 門窗工程：門窗按裝應注意塞水路及填縫,不得留有臨時固定之木塊及報紙雜物以防滲水,否則應敲除重作,玻璃規格詳各圖說,五金部份圖說除註明外,一律採一級品.(一級品解釋詳第24項)門窗尺寸如因結構需要產生之誤差應在3cm以內.
8. 材料訂購：承造廠商掌握各項材料之貨源及施工進度,對無法立即交運者,應預先與以洽購,不得以工廠產能或船期等理由要求延長工期,各項外部材料應一次進貨使色澤式樣齊一,否則業主或建築師得要求退貨,承商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除另有材料規定一律採用一級品.(一級品解釋詳第23項)
9. 凡使用進口材料者,皆應附進口證明並取得政府駐當地辦事處之簽證.
10. 樣品審查：承商應於開工後二個月分三次備齊各項材料及五金配件樣品、色樣、型錄、性能證明證明文件及特殊構造施工大樣圖一式三份,分存業主、建築師及工地事務所,方可製造加工訂料,逾期一律按圖施工.
11. 圖說解釋：承包廠商應於各項工程施工前詳閱設計圖、標單及施工說明，圖說如有互異處應遵照建築師之指示施工；倘因圖說皆未表示而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承商應依指示施作,不得藉故推諉.
12. 施工精度：本工程之施工精度按(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工作誤差至最小2%以下,放樣時應特別注意,否則驗收不合或涉及使用執照無法核發等事故,應由承商負全責並負擔修正之一切責任及費用.
13. 施工範圍：除圖說另有標示不含於本工程外,承包商應完成圖說所載列之全部工程,估價單所列數量僅供參考,並不得以數量不足要求追加減帳.
14. 工程變更：如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修改或變更時,須先通知建築師協商或辦理變更設計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合法令,請勿擅自更改.
15. 材料試驗項目如下
    a.混凝土抗壓試驗及坍度,氯離子測試等
    b.鋼筋抗彎及抗拉,金相試驗
    c.鋼筋續接器靜耐力試驗,高塑性反覆載重試驗
    d.窗戶做風雨試驗
    e.土壤夯實,工地密度試驗
    f.其他依工程之實際需要檢驗測試
16. 承造人應按工程進度確實申報勘驗.
17. 本工程之伸縮縫施工前,須由承包商提供施工圖說,經建築師核可後方可施工.
18. 本工程未明列之其它事宜,以法令規定及建築師解釋為準.
19. 本工程若圖面與合約規範及標單有所出入或交代不清須以建築師解釋為準,方可施工.
20. 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應配合建築師修正
21. 本工程若發包時尚未取得建照,待業主函知開工.
22. 圖說若有爭議或未盡事宜,悉以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3. 水電工程各項規範比照此表第1項至第22項規定辦理.
24. 所有"一級品"乃以國內(或國外)具信譽及品質優良廠商,所生產的同等級產品中,品質及型式最佳者,並符合相關材料測試及檢驗合格之產品為主,並且須經業主及建築師審查合格方得採用.
25. 工程完工後,由承包商負責呈報開工及各階段建築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及申請供水供電.
26. 工程剩餘土方,運送至本市轄區內業主指定位置.
27. 材料試驗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七條辦理.

Z:\03設計案\06景觀\著嘉廣場\0807\圖說\建築\A1-2

圖號	張號
2 A1	2 146

業主/工程名稱

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嘉義市原署嘉醫院關建廣場工程

注意事項

施工圖說補充說明書

簽章

附註：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誤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解解.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鑑界,如為不符合建築線,應辦理建築線指定手續,如因鑑界後測量成果圖與地籍圖之間有出入,請協同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事宜,不得以鑑界為藉口,不得以鑑界後測量成果圖與地籍圖之間有出入為藉口,要求追加工程費用.

三.必須依實際現況重繪平面圖,一,應設計包括全部建築設備在內,要能表達各部設備及設計,以及施工圖,並提交審查.

四.本案設計施工,承造人,主要負責人及其分部負責人,必須具備具有工程技術之專業,一切技術指導及品質管制,施工材料及承造人之技術及責任,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進度,否則無權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負責.

五.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表格由承造人填出檢查表,並且要請監造人簽章,作為申報施工及驗收等工程中,必須使用執照.

六.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雜物材料堆置於道路,並且隨交通流量調派工程人員負責公共設施,以免妨礙公共安全.

七.施工完成後,應即報告,並應將施工廢料及雜物清除,並且要請監造人簽章,作為申請使用執照之用.

八.如有任何機關發出之通知,請即提出材料或向都市政府建築管理審查,切勿擅自解開冶水管做施工.

九.開挖地下室,如遇鄰房傾倒危險時候,應即採取保護措施,不得工地另負責賠償損失,如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工、勘驗、施工、竣工、驗照及申領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費用.

十一.模板脫模前,應先由承造人檢視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樑鋼筋主任技師簽章無誤後方得施工.

十二.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翁壽生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